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年報 2016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020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符永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林文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蕭妙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珮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薛鳳旋教授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

蕭妙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寶東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蕭妙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曾一直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告其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其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出售事項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壓覆礦之礦權人之應付賠償範圍評估有關。儘管本公司持續與壓覆礦之礦權人進行磋商，於截至本年報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解決壓覆礦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MV Tremoni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常規保養後更名為MV Asia Energy。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共收購四艘乾散貨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

合營集團始終密切監控船運市場狀況並定期檢討船運市場發展。合營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業務營運及表現，旨在制定隨著未來船運市場發展最合適的業務策略。

於回顧年內，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跌至歷史新低，且所有船型的租船租金遠低於其營運成本。其後，BDI由二月的低於300點回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約960點的水平。BD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進一步回升至1,050點以上水平。隨著運輸貨物需求增加，BDI指數相對一年前已有大幅上漲，因此，我們對二零一七年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船運市場狀況不佳，合營集團之表現仍令人滿意。於回顧年內，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44,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66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98%。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8,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93,4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合營集團之船舶於中國國內進行經營不同，MV Asia Energy於國際上進行經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其表現受到船運市場不佳的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內，MV Asia Energy錄得收益約10,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92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2.6%。

除乾散貨船運業外，本公司亦尋求重載船業中的商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船舶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PO Grace Limited(「船舶賣方」，為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購買(「收購事項」)一艘正於台灣建造之65,000載重噸之全新半潛重載船(「該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收購事項之代價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由船舶買方按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方式償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

待協議備忘錄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功交付該船舶後，本集團將會開始重載船業的業務(「重載船業務」)。該船舶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運送離岸鑽油台、安全防護船、產油平台及重型起重機等大型載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透過開展重載船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因此，為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提供寶貴機會，其與本公司業務規劃一致。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之「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0,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1,920,000港元減少約5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4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4,000,000港元，增加約25.87%。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在建工程減值虧損約3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00,000港元)；(iii)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擔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00,000港元)；(iv)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約93,400,000港元)；及(v)融資成本減少至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900,000港元)之綜合淨影響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8港仙(二零一五年：2.15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款、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0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3,0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7,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6.97%(二零一五年：6.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4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款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5%至8.0%(二零一五年：6.47%至20.4%)計息，其餘結餘3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0港元)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106%(二零一五年：約8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339,369,875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4,159,265,469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本金額為7,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80,104,406股股份，而概無新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集資活動」及「結算日後事項」等節。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等於約673,000,000港元)、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本權益抵押，以及將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58,000,000元(相等於約1,07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根據反擔保以協鑫為受益人彌償的金額最多約人民幣559,000,000元(相等於約62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資本風險乃其面對的關鍵性風險領域。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等財務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尚無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有助管理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其船運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船運市場波動風險，倘船運市場狀況急轉直下，將對本集團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船運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收入產生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船運市場狀況，以於租金費率升至合理水平時簽訂長期租約。

由於MV Asia Energy於國際上進行經營，要求船舶營運須符合國際慣例之要求以及不同港口國家之各項規則及規例。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違規行為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與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密切聯繫，確保嚴格遵守所有要求。倘監管政策，尤其是與環境問題有關之政策發生變動，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完全知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日，本公司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已截止(「第二批截止日期」)。於第二批截止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年度內，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7,000,000港元已獲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仍未獲轉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6名(二零一五年：97名)全職僱員，其中79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員工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4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四分批已獲認購及發行。

於本年報日期，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而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尚未認購。

股份合併、收購該艘船舶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1)實行股份合併；(2)收購該船舶；及(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1)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達到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鑒於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方法為將股份合併前每十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總數將會向下調整成整數（倘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收購該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船舶買方與船舶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船舶買方同意(其中包括)購買及船舶賣方同意出售該船舶，收購事項代價為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船舶買方須按以下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代價：

- (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將由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撥付；
- (ii) 83,300,000美元(可根據該船舶造船合約作最後調整)(相當於約648,070,000港元)將於交付該船舶時(惟在該船舶造船合約下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部分以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約213,170,000港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434,900,000港元撥付；及
- (ii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於交付該船舶時(惟在該船舶造船合約下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透過發行311,200,000股新合併股份支付。

(3)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收購代價之訂金約77,800,000港元；(ii)支付收購完成後船舶買方進行該船舶之實物交付所產生之費用和開支約46,500,000港元；(iii)支付收購代價部分餘額約213,170,000港元；及(iv)餘額約4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謝安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馮嘉強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萊斯特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擔任獨立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

符永遠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符先生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四十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執行董事。

林文清先生(「林先生」)

林文清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律師。彼持有中山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內務司法委委員。林先生於企業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亦在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先生現為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66)之董事。彼亦為深圳市飛諾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林先生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市金沙江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目前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董事簡歷

薛鳳旋教授(「薛教授」)

薛教授，六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薛教授已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且亦曾獲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任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及擔任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薛教授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為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成員、海港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局成員。

薛教授現擔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

蕭妙文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合資格授權人士。此外，蕭先生為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蕭先生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彼積極參加社會公職活動及慈善活動。

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於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一間工程公司及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採購額之65%，而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27.16%，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4.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維持與其僱員的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elg.com.hk查詢。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執行董事梁軍先生及馮嘉強先生將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競爭業務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陳先生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授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決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500,000份)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港元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9,500,000	—	—	—	19,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6,950,000	—	—	—	16,95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6,550,000	—	—	—	16,550,000
		總計	220,300,000	—	—	—	220,300,000

附註：

- (1) 余秀麗女士及孫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有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且獲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20,300,000股(二零一五年：220,30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4%(二零一五年：約1.56%)。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違約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孫瑋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六年在任之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計	(附註2)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36%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7%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300,000	7,300,000	0.05%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3)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5%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5%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3)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4,339,369,875股股份數目計算。
- 余秀麗女士及孫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有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可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1.75%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4.9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3.95%

附註：

-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APEF」)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集團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實現後，方可作實。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4,339,369,875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林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內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8/8	2/2
馮嘉強先生	8/8	2/2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3/3	-
林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7/7	2/2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8/8	2/2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7/8	2/2
孫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7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7/8	2/2
薛鳳旋教授	8/8	2/2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4/5	2/2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

企業管治報告

(4)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必要信息及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董事亦已參與本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最後，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環境等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自我閱讀	本公司組織的培訓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	√
馮嘉強先生	√	√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
林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	√
孫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	√
薛鳳旋教授	√	√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

(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于寶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6)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一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梁軍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梁軍先生	3/3
張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員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3/3
薛鳳旋教授	3/3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2/2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專長及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于寶東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完善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于寶東先生(主席)	3/3
陳志遠先生	3/3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願意遵守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95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適當的判斷與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之結果將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足夠，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得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該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其查詢可獲妥善答復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採納股東推選人士評選董事之程序(「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政策及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本報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的目的不僅為了向我們的利益關係人士宣傳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而且亦介紹了本集團就其有關社會及環境整體可持續發展所採取的持續行動。本ESG報告概述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為提升環境及社會事務領域的表現及披露有關其可持續發展的資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努力收集相關資料。

報告指引

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而編製。

利益關係人士參與

我們得到本集團各部門員工及船舶管理公司的參與，以助我們確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謹慎收集並認真分析的數據不僅凸顯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曆年採取的可持續發展舉措，而且亦強調了本集團短期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富建設性的溝通提升利益關係人士的參與力度，以期帶動長期蓬勃發展。

聯絡方法

倘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請發送電郵至enquiries@aelg.com.hk。

提供可靠性船舶管理

本集團強調選任船舶管理公司為其營運船舶的重要性。所選的船舶管理公司為享譽全球的船舶管理公司，該公司全面遵照有關規則及標準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包括《國際安全管理章程》、《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18001》、《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為維護本集團的企業聲譽，我們高度重視向船舶管理公司傳遞於環境及社會事務方面的相同的核心理念及願景。我們在安全、高效地管理船舶方面具有共同願景，主要專注於職業健康、安全、保障及環境方面。本集團與船舶管理公司密切合作，旨在防止任何工作事故、船員傷亡及環境污染。儘管船舶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船舶的日常營運工作，但本集團會監督船舶管理公司的表現，確保船舶的營運符合國際公約以及香港及港口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極為重視其可持續發展的不斷完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推廣綠色運營

船舶管理公司須負責監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旨在在船舶營運過程中盡量降低對環境及海洋系統造成的負面影響。鑒於本集團船運業務發展壯大，我們採納低碳環保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在踐行植根綠色文化的承諾時，採用自上而下的方針。我們全面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我們已在構建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方面採用創新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能源、降低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減輕垃圾影響及避免生境破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隻實現零環境污染事故及船員傷亡，這反映了我們積極提升船隻環境管理的文化。

構建環境管理系統

船舶管理公司十分注重環境管理系統的建設，並致力於有目標、有計劃地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有關政策，盡可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確保本集團的船員及員工均已全面瞭解其環境保護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為通知船員總部頒佈的各項政策及指引，我們會在船隻上保存該等有關環境保護的政策及指引手冊。儘管大部分政策由總部制定，但我們會定期舉行管理會議，保持總部與船員之間的溝通，以監察及檢討環境政策及指引的實施程序。除就設立有關環境管理組織架構外，我們亦就節能管理及環境保護制訂了政策及實施程序。為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到全面理解及嚴格遵守，我們向每位船員提供環保意識培訓。我們繼續著力於加強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培訓、監督及評估情況。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仍是全球面臨的嚴峻挑戰，需要各方合作應對。耗用化石燃料為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因素之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船舶航行僅使用低硫燃料。

控制空氣污染

儘管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水平遠低於其他運輸方式，但其仍對環境構成威脅。船舶管理公司需要採取相關措施，透過持續監控煙囪、燃油淨化裝置、燃油燃燒設備、燃油噴射系統、渦輪增壓系統及焚化裝置等船舶設備及引擎的效率，以盡可能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為減少貨船蒸汽及惰性氣體排放，船舶管理公司應定期進行油艙清洗、貨物計量、取樣及除氣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為應對當前的氣候變化，本集團透過參考《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的指引，制定船隻能效管理計劃，不斷尋求降低能耗。此外，技術進步能帶來良好的節能效果，因此，約40%的船上燈具已換用發光二極管燈。船上的船員室及其他工作區域的溫度保持在攝氏25至26度。此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我們會適當降低船速，以避免過度撞擊及燃料消耗。船舶管理公司透過創新的管理方法不斷發掘節能潛力。我們會定期檢討船舶的節能記錄，以便識別任何不符合節能的情況，並採取補救措施。

為有效及高效地實施經批准的措施，我們會安排充足的培訓及舉辦簡報會，以提高每位船員的節能意識。來自船員研討會的資料亦會及時傳達給船員。作為一項節能措施，我們鼓勵船員在不用時關閉輔助系統，包括照明、通風系統、廚房爐灶及蒸汽供應等。

船舶能效營運指數為營運船舶的能效量化指標，顯示船舶的整體能耗有下降的趨勢。船舶獲得國際能效證書。

防治水污染

船舶具有嚴格的系統控制及程序保護，以防止油污水及有毒液體物質洩漏。船舶配有油污水分離器，在排放到環境之前將油從艙底污水等含油污水中分離。此外，排油監控設備監控油污水混合物的排放，確保排放符合法定限額。我們的油污染防治負責人非常熟悉該設備，不僅負責設備的處理、檢查及維護，亦負責防止油或含油廢物的不當排放。當發生意外排放或油洩漏時，負責人應全權負責清潔工作。就船上的污水處理而言，船舶獲得國家船運管理部門授予國際污水污染防治證書。為確保船上污水處理設施高效運作，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檢查。

減輕垃圾影響

事實上，船舶垃圾與油類或化學品一樣，會對海洋生物造成致命影響。我們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指引制定了垃圾管理計劃，訂明廢物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的程序。例如，食物殘渣由食物殘渣分解機進行處理，盡量減小食物殘渣數量。所有舊及過期藥品將作出標記，上岸後交由授權組織作為特殊垃圾處置。

我們向船員提供有關垃圾管理的綜合培訓及詳細指導。除該等培訓課程外，船舶管理公司向負責操作設備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設備的限制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管理公司積極透過標語牌、海報及宣傳冊提高垃圾管理意識。船舶管理公司採取以下措施減少船上產生的垃圾量：訂購整批耗材；要求供應商盡可能避免使用塑料及其他一次性包裝材料；鼓勵船員避免使用一次性便利物品；使用永久可重複的覆蓋物，而非一次性或可回收的塑料薄膜對貨物進行保護。此外，我們要求船員重複使用日用品、支撐、襯里及包裝材料。岸上辦事處每月與船長一起評估計劃的有效性，以不斷改進垃圾管理計劃。為方便監控垃圾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我們會保存所有棄置材料的記錄。

避免生境破壞

科學研究已證實，壓艙水含有的各種物種即使航行結束後仍能在海中存活，因此壓艙水的排放會對環境的生態平衡產生嚴重的影響。船舶管理公司根據國家檢疫條例關於壓艙水交換的要求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制定了壓艙水管理計劃，以減少壓艙水擴散對海洋環境的破壞。在進入《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訂明的指定位置前，位於閘門、發動機及貨物控制室的壓艙水排放閘須保持關閉並張貼警告通知。此外，我們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制定生物污損管理計劃，旨在盡量減少入侵水生物種的轉移。

建立卓越團隊

人才是本集團穩定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本集團亦參與為其香港員工管理的經核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繳交多項社保基金。通過我們以人為本的管理方式，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和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激勵，幫助員工發展及發掘全部潛力。我們與各級員工保持溝通，透過各種渠道及活動加強僱員參與。

僱傭

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及成長背後的動力。本集團努力建立透明及公平的員工競爭及選拔機制。我們避免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宗教及國籍歧視。所有人都有尊嚴，須得到尊重。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核實應聘者的身份及年齡，以免僱傭童工。在各員工正式擔任本集團的職務前，彼等會獲提供有關職位的工作說明，清楚列明彼等職務的職責及責任，防止任何強迫勞動。在任何人士履行職責及責任過程中，不得合理地加以干擾。我們根據學歷、專業經驗、參與培訓的水平及參考評核及忠誠度晉升我們的員工。為密切監控員工的表現及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工作滿意度，我們會定期進行績效考核。我們根據整個期間，而非孤立事件誠實地判斷員工的表現。我們會匯報員工的表現及晉升前景。我們亦在評核中就其培訓需求及職業發展提供建議，藉此維持我們員工的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

船員對安全有效運行船舶扮演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致力將船舶打造為船員的第二家園。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包括：優質的食品；高標準的住宿；充足的休閒設施；良好的衛生狀況；適當的空調、衛生及醫療設施；以及可承受的工作時間。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員工福利的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嚴禁在船上聚眾賭博。

培養人才及繼任規劃

船舶管理公司致力向船員提供有針對性、系統化及有遠見的培訓，挖掘彼等的潛力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可船舶管理公司的表現，其已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國際海事組織指引、國際勞工組織規定、《海事勞工公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規定及行業最佳慣例建立適當的培訓體系。船舶管理公司為每一名新入職船員組織入職培訓，內容涵蓋緊急情況、安全及環保措施、消防系統、救生設備及垃圾處理政策，以確保彼等熟悉船舶的安全規定及配套設備的使用方法。

除由第三方提供的培訓課程外，船員亦可參與各種內部培訓項目。該等單元式培訓項目涵蓋多個重要領域，例如危險識別及風險評估。我們亦提供視頻和音頻形式的培訓材料，以方便船員學習。我們鼓勵隨船的所有高級人員定期參加主題為管理回顧、安全、公司理念及法規更新的研討會。

建立安全環境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把員工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一個全面的工作安全管理及監督制度對提升安全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於事故預防、火災預防、工作場所環境、衛生、急救及人工操作方面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零重大安全事故，這結果表明船舶上積極提升安全及質素方面的文化。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助於正確管理安全風險，推動整體安全表現的持續改善。船舶管理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是用來減少事故及提升船上健康狀況的另一方法。隨船高級人員須透過航前評估持續識別與每次航海有關的風險及潛在事故類型。識別目標即包括身體風險，亦包括社會心理風險。於識別風險後，我們會逐項評估所識別的所有風險。其後將根據各項風險的潛在危害程度及發生機率確定監控的優先次序。我們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及實施預防及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立一支更加安全的船隊

工作環境及船員健康是維持船隊安全的關鍵因素。因此，船員於登船工作前必須提交驗身報告，證明其符合執行日常及緊急任務的最低要求。為確保船員避免因長時間工作及休息不足而導致的疲勞，船舶管理公司合理計劃其日常工作，並因應船員身體狀況進行靈活調整。船舶管理公司配有一間醫療辦公室，確保食物、飲用水、醫療衛生用品及醫療設備的存放安全及妥當。所有治療均遵守國際醫療指南。船上配備有醫療室、藥箱及急救工具，並時刻保持該等設備衛生。

對打造安全工作場所的支持

除船員健康狀況外，適當及正確地使用個人保護設備及衣物亦為船舶基本安全措施之一。船上提供各種各樣的個人保護設備。船員執勤時須正確穿戴該等保護設備，以免發生工作事故。為確保個人保護設備有效保障員工安全，我們會提供設備操作培訓，並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

工具狀況與我們的操作密切相關。定期檢查和維護操作設施及工具是預防事故的重要步驟。隨船高級人員須確保所有工具及裝置均正確安裝並安全使用，符合設備安全工作極限、狀態及年限。隨船高級人員須在安全記錄冊上記錄船上發生的所有事故。管理層參考安全記錄冊檢討和評估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充分。船舶管理公司提供健康安全手冊，將安全意識融入日常操作中。

船員的生活品質

除工作安全外，船舶管理公司亦高度重視船員的生活品質，透過成立餐廳委員會，為船員實現營養均衡及衛生的環境。每週均會按照嚴格指引檢查住宿狀況，確保食品貯藏室、冷藏室、走廊、配膳室及餐廳設備齊全並保持整潔、乾淨及衛生的環境。船舶管理公司非常重視飲食。冷藏室的溫度均按規定設定，並定期檢查。船舶管理公司會於航前確保船上備有足量的優質及營養食物供應。船員對食物和用水標準的投訴會被高度重視，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立即糾正情況。船員的船上生活品質正得到穩定改善。

有關毒品及酒精的嚴格指引

本集團深知濫用毒品及酗酒對員工健康的不良影響及由此導致的相關風險。本集團上下嚴禁濫用毒品及酗酒。就船舶運營而言，船舶管理公司制定政策打擊非法使用、擁有、派發或銷售非處方藥品。船員於執勤前須通過毒品及酒精測試。倘船員疑似存在酗酒或濫用毒品問題，或倘法律規定測試時，則會不經通知突擊測試。測試結果呈陽性或拒絕進行毒品或酒精測試，則會遭受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在工作期間濫用毒品及酗酒而產生的嚴重後果，因吸毒或飲酒而違反政策及不適合工作的員工可能被勒令停職或辭退。本集團持續提供講座及資料說明酗酒及濫用毒品的潛在不良後果。我們會為存在酗酒問題的船員提供保密協助，幫助他們克服酗酒問題。此外，船上會提供錄像帶及宣傳冊形式的教育材料供船員使用。

推廣安全文化

船舶管理公司認為工作事故是可以預防的，因此，船舶管理公司積極制定一系列措施盡量降低發生事故的可能性。透過在船上提供安全海報、小冊子及相關視頻，船舶管理公司積極推動高標準的安全意識、紀律及個人問責制度。船舶管理公司非常重視行為安全，透過提高員工對其工作程序所導致後果及錯誤的意識，教導員工的心態、習慣及行為。維持良好的溝通亦為打造安全文化的基石。船舶管理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有關安全措施的反饋。定期舉行船舶安全常規會議，以供岸上辦公室與船員之間交流有關安全措施的意見。

除各種推廣措施外，船舶管理公司亦強調安全培訓為提高員工安全意識的關鍵因素。除進行熟習訓練外，船舶管理公司不斷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組織救生、消防及污染防控設備使用方面的模擬練習及培訓，以確保所有船員充分熟悉船舶安全設備，及確保緊急情況下正確使用有關設備。此外亦定期舉行應急演習，提升船員安全意識。對因處理其他公務而不能參與計劃演習的船員，船舶管理公司會另行提供演習。為支持該等例行培訓，船上會提供與應急及污染演習有關的視聽培訓材料。

確保負責任的管理

船舶的營運有賴於大量提供維修服務、乾船塢及一般消耗品的合約供應商的支持。審慎選擇供應商有助於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旨在對我們的供應鏈發揮正面影響。我們致力於與該等供應商一起推動改善ESG表現，因此，在供應商篩選環節時，我們會將供應商的環保表現納入考慮。除與供應商合作外，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亦非常注重商業道德。

供應鏈價值

本集團十分專注在其整個供應鏈上傾注可持續性發展承諾。本集團會考慮各方面因素作出公正判斷，但環境因素是最重要的因素。在選擇供應商的第一階段，供應商須提供ISO 14001或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環保標準證明。交貨方式及距離亦為選擇供應商的其中考慮因素，旨在減少向船舶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碳排放。選擇供應商時亦會考慮再生材料的使用情況。我們尋求建立標準化程序及指引，確保我們的可持續性發展價值貫穿執行於整個供應鏈。例如，供應商須在安全條件下使用最少量的包裝材料，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為有效禁止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商業賄賂、回扣或類似報酬或利益，本集團嚴禁其僱員或代理人就本集團任何交易收受巨額財物，惟薪金、工資或其他一般補償除外。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抽查打擊違禁品及毒品走私活動。本集團努力與其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僱員公平交易。本集團堅決抵制任何人士因操縱、隱瞞、濫用特權資料、失實陳述重大事實或任何其他不公平行為導致的任何不公平優勢。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保密資料。我們在處理客戶的保密資料時，致力保持透明性、合法性、相關性及準確性。未經本集團授權，員工在任職時或離職後均禁止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我們了解不當行為可能有損本集團及航運業的聲譽；因此，我們特別重視代理人、機構及客戶的投訴，於收到任何投訴後會立即進行深入調查。

社區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社區活動，大力鼓勵我們的員工參加各種義工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1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2,84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575,51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8,235,000港元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978,000港元、2,002,985,000港元及10,468,000港元)(統稱「鐵路資產」)，該鐵路資產與建造遵小鐵路(「遵小鐵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遵小鐵路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有關出售協議之代價，並認為毋須確認減值。於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未能就董事進行之減值評估取得足夠適當之憑證。就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並不對以上及下文「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一節所述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被終止。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路資產之賬面值存在減值跡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董事已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檢討」)。根據減值檢討，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根據使用計算價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儘管貴公司與礦權人進行磋商中已付出不斷的努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條款仍未達成協定。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有關協議之時間及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對評估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至關重要。與礦權人訂立之協議須於遵小鐵路恢復建設前達成。然而，吾等無法自董事獲得有關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之基準之詳情及遵小鐵路預期恢復建設之時間。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根據減值檢討結果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或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而言屬必要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鐵路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吾等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對鐵路資產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直接嚴重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708,34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33,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836,295,000港元及344,190,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以下主要假設：(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責任之貸方(「貸方」)已同意繼續提供支持並有能力於預測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彼等向鐵路公司作出之貸款及相關利息；(ii)貴集團將與合營公司合夥人以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貴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iii)貴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與礦權人達成協議，令貴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及(iv)成功配售貴公司股份及支付相關收購事項後所剩餘額約46,5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是否能順利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

然而，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各段所詳述，吾等於評估有關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假設之合理性時可獲得的審核憑證有限，這亦影響遵小鐵路重新開工及完成建設的可能性及時間(此對估計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就董事所依賴的其他假設而言，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續)

吾等未能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假設是否有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就此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倘釐定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公司董事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假設與如上文所列之二零一六年採納者相似。於吾等審核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可行。因此及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詳述之事項，故吾等不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吾等須呈報以下事宜。吾等認為：

僅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未能就董事有關鐵路資產之估計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而言，吾等尚未獲得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392	21,922
銷售成本		(15,228)	(20,282)
(毛損)/毛利		(4,836)	1,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40	945
折舊及攤銷	9	(1,687)	(2,281)
僱員成本	9	(19,211)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2,645)	(25,00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6	(314,015)	-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1,64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	(18,49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4	-	17,83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	882	11,76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3	(2,620)	(94,84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8,549	(93,427)
其他經營開支		(21,061)	(22,307)
財務成本	8	(76,122)	(100,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33,367)	(344,190)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虧損		(433,367)	(344,19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5,904)	(26,2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9,271)	(370,4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7,385)	(297,8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	(165,982)	(46,326)
		(433,367)	(344,1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840)	(314,6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	(169,431)	(55,740)
		(439,271)	(370,40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1.88)	(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127	40,579
無形資產	15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6	1,575,512	2,002,985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6	8,235	10,468
與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8	-	-
		1,621,874	2,055,0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9	41,742	51,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7,154	30,512
		48,896	82,0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8,781	154,5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468,582	617,662
可換股票據	23	3,278	36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5	128,420	137,06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3(a)	8,177	8,731
		757,238	918,329
流動負債淨值		(708,342)	(836,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3,532	1,218,7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015,070	889,846
應付或然代價	24	-	-
		1,015,070	889,846
(負債)／資產淨值		(101,538)	328,8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95,221	1,586,379
其他儲備		(1,633,060)	(1,363,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39)	223,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	(63,699)	105,732
權益總額		(101,538)	328,891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5,649	4,190	31,862	42,501	(1,123,973)	390,229	161,472	551,701
本年度虧損	-	-	-	-	(297,864)	(297,864)	(46,326)	(344,190)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16,801)	-	(16,801)	(9,414)	(26,2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01)	(297,864)	(314,665)	(55,740)	(370,40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7,991	-	(3,135)	-	-	4,856	-	4,856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42,739	-	-	-	-	142,739	-	142,739
沒收/失效購股權	-	-	(3,457)	-	3,45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379	4,190	25,270	25,700	(1,418,380)	223,159	105,732	328,891
本年度虧損	-	-	-	-	(267,385)	(267,385)	(165,982)	(433,367)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2,455)	-	(2,455)	(3,449)	(5,9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5)	(267,385)	(269,840)	(169,431)	(439,271)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8,842	-	-	-	-	8,842	-	8,8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221	4,190	25,270	23,245	(1,685,765)	(37,839)	(63,699)	(101,538)

附註：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筆儲備按照附註3(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3,367)	(344,190)
以下項目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514	7,153
無形資產攤銷	15	-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329)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	-
財務成本	8	76,122	100,89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4	-	(17,83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3	2,620	94,84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	(882)	(11,76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6	314,01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	18,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2,645	25,000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1,641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8,549)	93,4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930	19,7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806)	(13,8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4,780	(2,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527)	(28,44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553)	(44,8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72,328)	(96,669)
已收利息		3	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6,878)	(141,4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3)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2	40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部分代價		5,0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1)	1,0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	1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73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5,790	331,83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	6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856
償還銀行貸款	(32,733)	(3,736)
償還其他借貸	(168,026)	(241,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049	155,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70)	15,0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12	15,6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22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54	30,512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連同其合營公司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潛在相關性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iii)

生效日期：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該等修訂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延遲／撤銷，惟仍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一：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五：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進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i)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i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708,34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33,36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約1,071,000,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如附註22(a)(iii)所述)。所有貸方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的貸款404,301,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遵小鐵路之業務根據本公司與協鑫正式簽署之貸款重續協議達到盈虧平衡為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暫緩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艘重載船，而餘下款項約46,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責任之貸方已同意繼續並有能力於預測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彼等向鐵路公司作出之貸款及相關利息；(ii)本集團將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iii)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及(iv)成功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支付一艘重載船之相關收購事項後所剩餘額約46,5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本公司於下述三個因素同時出現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能夠或有權享自被投資方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因素出現任何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合資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資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資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合資安排(續)

於評估於合資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資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資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資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任何向合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g)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或透過收購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永久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以下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運輸合同	25年
會所會籍	永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單獨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在每個報告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
汽車	20%
機車	10%
船舶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如12.5年)

購買貨船時，對於下次需要進行塢修之船舶零件需要分別列示，且其費用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對於其後船舶塢修產生的費用應予以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如在支銷年限到期之前發生金額較大的塢修費用，先前餘下的塢修費用即時予以撇銷。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開始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投資合營公司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j) 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乃指近期收購以作出售用途之買賣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直接撇銷金額應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差異處理；(ii)該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iv)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不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已確認初始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完成或到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有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連同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轉換時轉換為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合共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v)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可換股票據部分。與可換股票據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刻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其於相關合約中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應收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收入，惟當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而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q)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支出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租船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3(b)(ii)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b) 應付或然代價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條文，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4)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確認入賬或然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之數目將視乎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而定。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股份公平值及董事對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及加權概率分析，釐訂編製就該等或然代價作出之撥備。由於該過程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作出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船舶估計減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之具約束力的公平成交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由於船舶之賬面值已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31,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57,000港元)，故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d) 在建工程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項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確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為1,575,512,000港元(扣除減值314,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002,9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船收入	10,392	21,92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568	507
銀行利息收入	7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9	13
其他	136	334
	1,040	945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0,392	10,392
分部虧損	(401,787)	(1,225)	(403,01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	-	7
利息開支	(75,389)	-	(75,389)
其他收入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2)	(2,827)	(3,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5	-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5)	(2,000)	(2,64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314,015)	-	(314,015)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1)	-	(1,6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549	8,549
經營租賃付款	(305)	-	(3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194	4,1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21,922	21,922
分部虧損	(113,050)	(135,832)	(248,88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1	-	91
利息開支	(100,129)	-	(100,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	(5,329)	(6,449)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000)	(25,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99)	(18,4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93,427)	(93,427)
經營租賃付款	(494)	-	(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分部虧損	(403,012)	(248,882)
其他收入	688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7,83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82	11,76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20)	(94,8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a)	(29,399)	(30,87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33,367)	(344,19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09,904	2,047,743
船運及物流	36,858	46,994
分部資產	1,646,762	2,094,73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b)	23,008	41,329
綜合資產總值	1,670,770	2,137,066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26,100	1,656,857
船運及物流	130,170	139,310
分部負債	1,756,270	1,796,167
應付或然代價	-	-
可換股票據	3,278	36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60	11,644
綜合負債總額	1,772,308	1,808,17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酬金及香港總辦事處之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船運及物流分部的收入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18,251
客戶B	2,822	-
客戶C	2,159	-
客戶D	1,520	-
客戶E	1,401	-
	7,902	18,251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8,897	85,406
其他借貸利息	7,207	15,47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	16
	76,122	100,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827	5,329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1,687	1,824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14	7,6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71	18,803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40	315
	19,211	19,118
核數師酬金	1,070	1,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9)	(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58	3,779
匯兌虧損淨額	1,038	—

10.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3,367)	(344,19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108,342)	(86,047)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2,871	19,9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816	64,283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1,98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55	3,80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名(二零一五年：9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離職補償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退休金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1,820	-	-	18	1,838
余秀麗(附註4)	-	336	-	-	12	348
馮嘉強	-	650	-	-	18	668
謝安建(附註1)	-	1,560	-	-	18	1,578
林文清(附註2)	-	491	-	-	5	496
符永遠(附註2)	-	763	-	-	5	768
非執行董事						
孫璋(附註4)	296	-	-	-	-	296
于寶東	540	-	-	-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	120
張曦(附註4)	70	-	-	-	-	70
薛鳳旋	120	-	-	-	-	120
蕭妙文(附註3)	45	-	-	-	-	45
	1,191	5,620	-	-	94	6,905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離職補償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退休金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1,760	–	–	18	1,778
余秀麗	–	546	–	–	18	564
馮嘉強	–	650	–	–	18	668
謝安建(附註1)	–	701	–	–	9	710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附註1)	245	–	–	–	–	245
孫瑋	444	–	–	–	–	444
于寶東	540	–	–	–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	120
張曦	120	–	–	–	–	120
薛鳳旋	120	–	–	–	–	120
	1,589	3,657	–	–	81	5,327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謝安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謝安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蕭妙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余秀麗女士、孫瑋女士及張曦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兩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3	2,424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759	2,460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67,385	297,864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為14,220,379,000股(二零一五年：13,833,162,000股)。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88	2.15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或然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1	1,631	3,116	7,480	6,683	70,207	89,528
添置	-	-	7	-	-	-	7
出售	-	-	(3)	(269)	-	-	(272)
匯兌調整	(22)	(244)	(158)	(385)	(396)	-	(1,2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1,387	2,962	6,826	6,287	70,207	88,058
添置	-	1,880	454	615	-	4,194	7,143
撤銷	-	(1,391)	-	(99)	-	(5,699)	(7,189)
出售	-	-	(197)	(4,941)	-	-	(5,138)
匯兌調整	(25)	-	(154)	(108)	(318)	-	(6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1,876	3,065	2,293	5,969	68,702	82,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1	1,222	2,335	5,594	2,258	4,821	16,441
本年度扣除	67	232	344	592	589	5,329	7,153
減值虧損	-	-	-	-	-	25,000	25,000
於出售時撤銷	-	-	(3)	(242)	-	-	(245)
匯兌調整	(17)	(166)	(121)	(328)	(238)	-	(8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1,288	2,555	5,616	2,609	35,150	47,479
本年度扣除	63	432	232	405	554	2,828	4,514
減值虧損	12	-	12	113	508	2,000	2,645
減值虧損撥回	-	-	-	(55)	-	-	(55)
於出售時撤銷	-	-	(197)	(4,511)	-	-	(4,708)
撤銷	-	(1,253)	-	(89)	-	(3,010)	(4,352)
匯兌調整	(20)	-	(138)	(89)	(134)	-	(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467	2,464	1,390	3,537	36,968	45,1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409	601	903	2,432	31,734	37,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99	407	1,210	3,678	35,057	40,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乾散貨船運市場之基本因素並認為低運費環境將會持續較之前預期更長時間，預期供需平衡短期內不太可能實現。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船舶賬面值減值的跡象。

本集團已聘任獨立專家評估船舶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款項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船舶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

船舶可收回金額基於正式批准五年期間之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採用使用價值釐定。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30%(二零一五年：3.00%)推測，並不超出全球船運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7.94%(二零一五年：6.75%)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利率，反映與船舶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無形資產

	運輸合同 (「運輸合同」)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1,000	127,9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944	-	107,944
本年度扣除	457	-	457
減值虧損	18,499	-	18,4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	126,9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1,000

15.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合營公司管理層作出多方努力與運輸合同供應商協商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輸合同費率，截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營公司尚未能取得運輸合同供應商同意根據運輸合同確定年度費率。此外，運輸合同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貨物量大大低於運輸合同內的保證年度貨量。將每年確定的運輸合同費率及運輸合同內的保證年度貨量乃為運輸合同相關價值的重要元素，並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因素。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對於運輸合同供應商會否繼續根據運輸合同履行其承擔存在重大疑問，因而認為就運輸合同全部賬面值確認減值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管理層作出多方努力與運輸合同供應商協商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輸合同費率，但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根據運輸合同僅達成並無固定年度運輸合同費率的保證年度貨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運輸合同供應商並無提供任何貨物量。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運輸合同的當前可收回金額零港元屬適當。然而，合營公司將與運輸合同供應商進一步商討有關運輸合同，並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改善該狀況。

16.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27,323	11,117
匯兌調整	(124,338)	(6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985	10,468
減值虧損	(314,015)	(1,641)
匯兌調整	(113,458)	(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512	8,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續)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由於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賠償尚未得到解決，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礦權人要求本公司作出之超額賠償屬誇大及不合理的。儘管本公司持續努力與礦權人磋商，但各方並未就應付賠償範圍達成一致。本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三份補充協議加以修訂)以出售其於承建在建工程及持有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鐵路公司之大部分或全部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基於出售鐵路公司之代價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適當，乃由於彼等認為出售協議仍然有效且買方將繼續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執行出售協議。由於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高於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被視為已終止。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採用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7.80%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4,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5,000,000元	-	51%	鐵路建設及營運
樂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Asia Energy Inc.	利比里亞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附註：

- (a) 已就該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份抵押，詳見附註22(a)(iii)及33(c)。
- (b) 已就該等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本及資產抵押，詳見附註22(a)(iii)及33(c)。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於一間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年初及年終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間合營公司之50%溢利8,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3,4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因為根據有關成立該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收購附註24中所載之該合營公司將運營的兩艘貨船，及承擔該損失。超出金額將確認為附註25所載之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債務。

根據股東協議，各合營夥伴及本集團各負責購買兩艘船隻，作為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資本。合營夥伴已購買兩艘船隻，而本集團並未採購餘下的兩艘船隻。鑒於船運業務額下滑，本集團將與合營夥伴討論，且預計將與合營夥伴達成協議，以押後執行或另行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擔。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成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百分比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船運服務	50%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3,294	186,569
流動資產	10,016	9,261
流動負債	(6,250)	(8,199)
非流動負債	(475,559)	(464,377)
負債淨額	(258,499)	(276,746)
包括於上述款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17	4,68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	(68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75,559)	(464,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4,960	43,660
開支	(27,861)	(230,5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99	(186,854)
所得稅	-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099	(186,854)
包括於上述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35,0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	(164,000)
折舊及攤銷	(8,259)	(15,862)
利息收入	22	34
利息開支	(20,903)	(24,810)

附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船舶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年後之現金流採用2.15%(二零一五年：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中國航運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3.15%(二零一五年：12.65%)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與船舶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之賬面值約為186,559,000港元，扣除減值約164,000,000港元，已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超過船舶之賬面值，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運市場復甦優於預期，減值虧損撥回約35,071,000港元已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三方	18,579	26,753
關聯方(附註33(e))	23,163	24,769
	41,742	5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根據附註3(j)(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應收尚未償付銷售代價14,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5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及來自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前附屬公司。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606	536
應付建設成本	135,143	144,295
其他應付款項	13,032	9,681
	148,781	154,512

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時間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a))	55,897	283,482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a))	—	3,580
其他借款		
— 鐵路建設及運營(附註(b))	404,301	321,648
— 其他企業借款(附註(b))	8,384	8,952
	468,582	617,6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a))	1,015,070	889,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55,897	287,06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15,070	283,48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606,365
流動負債	1,070,967 (55,897)	1,176,908 (287,062)
非流動負債	1,015,070	889,846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簽署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並對相應還款計劃及利率作出修訂。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i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957,990,000元，相等於1,070,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5,990,000元，相等於1,176,908,000港元)。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於各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各自股權提供擔保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3,3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協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合共最多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154,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233,021,000港元)。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按本集團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向關連人士提供反擔保以彌償該關連人士，最多為約人民幣558,528,000元，相等於624,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3,003,000元，相等於683,954,000港元)、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附註33(c))。

(b) 其他借款412,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其中412,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600,000港元)借自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率載於附註35(c)。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割日期」)生效。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一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換股票據(續)

第一批票據(續)

本年度第一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59	152,188	154,847
利息開支	16	-	16
公平值收益	-	(11,760)	(11,76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9)	(2,663)	(140,076)	(142,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352	364
公平值收益	-	(32)	(3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9)	(12)	(320)	(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二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7,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發行第二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批票據(續)

就此而言，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各相關批發日期，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2,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票據之虧損94,847,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2,620,000港元與其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差額。

自發行起年內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8	12,322	12,620
利息開支	18	-	18
公平值收益	-	(850)	(85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9)	(232)	(8,278)	(8,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3,194	3,2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24.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	17,836
公平值變動	-	(17,836)
於年終	-	-
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	-	(17,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或然代價(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作為賣方)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之事宜，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50%股權(如附註18所述)。在海琦於全部四艘貨船根據協議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若未能達致上述溢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對合營公司運營之全部四艘船舶(其中兩艘尚未被收購)之預期表現作出之溢利預測結果而定。由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僅有小幅上升，故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預測時所採用之估計租船租金與二零一五年類似。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股價時所採用之本公司股價為每股0.047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113港元)。

本公司須發行不定量股份之責任會入賬作為一項債務，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租船租金及本公司股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船租金整體增加10%，而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增加約5,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13,800,000港元)。倘租船租金整體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不會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無影響)。

本公司股價變動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5(e)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兩艘(二零一五年：兩艘)貨船開始商業營運，而經董事重估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無變動(二零一五年：減少17,8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於年初	(137,060)	(43,73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549	(93,427)
向合營公司墊款	91	101
於年終	(128,420)	(137,060)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之部分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如附註18所述)，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493,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1,324,000港元)。

2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159,265,469	1,586,379	13,410,027,100	1,435,649
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	-	-	28,900,000	7,991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80,104,406	8,842	720,338,369	142,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9,369,875	1,595,221	14,159,265,469	1,586,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間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統稱「鐵路公司」)。各鐵路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就呈列其財務資料摘要而言，鑒於該等公司從事遵小鐵路三條鐵軌部分之建設及營運，因此承擔類似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將其財務資料匯總更有意義及恰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399,588)	(112,497)
全面收入總額	(408,338)	(134,481)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165,982)	(46,326)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169,431)	(55,74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6,275)	(114,2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0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1,260	117,09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07)	2,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93,842	301,445
非流動資產	1,589,061	2,020,902
流動負債	(945,207)	(1,107,415)
非流動負債	(1,020,947)	(889,846)
(負債)/資產淨值	(83,251)	325,086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63,699)	105,732

29.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千份)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10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未獲行使	-	-	700	0.6900
於年內失效	-	-	(700)	0.6900
於年終未獲行使	-	-	-	-
未獲行使及可於年終行使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持有以每股0.01港元認購總數為31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人士。授予之312,200,000份購股權由獲授人接納，其餘1,000,000份購股權由於獲授人在指定時限不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29.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20,300	0.1680	250,700	0.1680
於年內失效	-	-	(1,500)	0.1680
於年內已行使	-	-	(28,900)	0.1680
於年終尚未行使	220,300	0.1680	220,300	0.1680
於年終可予行使	220,300	0.1680	220,300	0.168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全部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8港元(二零一五年：0.168港元)，其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30年(二零一五年：5.3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失效、沒收或行使。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52,373	162,686
— 唐承公司	109,172	116,561
	261,545	279,247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承擔

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寫字樓及員工宿舍最低租金款項於本年度列為開支	2,458	3,7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5	1,98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95	2,588
	4,770	4,57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船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之已收船舶租賃款約為10,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9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租金向客戶出租其船舶，租期為20至50天(二零一五年：一至八個月)。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收入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888	132

32.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簽定反擔保合約彌償協鑫不多於約人民幣558,528,000元(相等於約624,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73,003,000元，相等於約683,954,000港元)(不包括所有產生之相關累算利息、成本及開支(如有))，作為交換，協鑫同意就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簽署擔保(附註22(a)(iii)及附註33(c))。根據反擔保，本公司須在任何拖欠時向協鑫還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反擔保並無代價。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提供該擔保首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由於董事並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所發出之反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所以並無為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3.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 (a)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 (c) 如附註22(a)(iii)及32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d)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5,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79,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如附註22(b)所披露。
- (e) 應收關聯方協鑫(如附註19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註33(c)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33(a)、33(d)及33(e)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策略與二零一五年一致，即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ii)所載，本集團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57,238	918,329
非流動負債	1,015,070	889,846
負債總額	1,772,308	1,808,17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154)	(30,512)
淨負債	1,765,154	1,777,663
總權益	(101,538)	328,891
總資本	1,663,616	2,106,554
資產負債比率	106%	84%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份價格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得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物及服務，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涉及兩個實體（二零一五年：兩個實體）之其他應收款項約38,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618,000港元）。經計及該等實體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結餘將可全部收回。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當日的剩餘合約期，剩餘合約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81	148,781	148,781	-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8,420	128,420	128,42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8,177	8,177	8,177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3,652	1,587,553	522,745	1,064,808	-	-
可換股票據	3,278	3,075	60	3,015	-	-
	1,772,308	1,876,006	808,183	1,067,823	-	-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12	154,512	154,512	-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37,060	137,060	137,06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8,731	8,731	8,731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07,508	1,687,490	694,190	335,804	657,496	-
可換股票據	364	261	5	5	251	-
	1,808,175	1,988,054	994,498	335,809	657,747	-

如上文分析所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約808,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4,498,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合約到期情況包含的短期流動性風險已於附註3(b)(ii)中得到解決。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銀行貸款	9.18%至10.08%	—	9.18%至10.08%	3,580
其他借貸	6.50%至8.00%	31,581	6.47%至20.00%	205,281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581		208,861
免息				
其他借貸	0%	381,104	0%	125,31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90%至5.88%	1,070,967	5.88%至7.38%	1,173,328
借貸總額		1,483,652		1,507,508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28%		2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8,0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8,80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借貸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日前之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五年乃按相同基準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利率2%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令本集團面臨董事認為非屬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經營所在地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亦無承受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集團實體提取貸款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有鑑於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報告期末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相關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4)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附註23)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本公司自身之股價出現合理潛在變動，倘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並不會對上述金融工具(扣除年內虧損及累積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80	80,15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付或然代價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3,194	35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69,114	1,807,8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	3,194	3,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	352	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69,955	530,3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079	20,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25	17,446
		18,404	37,4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46	1,967
可換股票據		3,278	364
		5,924	2,331
流動負債淨值		12,480	35,156
資產淨值		82,435	565,512
權益			
股本	27	1,595,221	1,586,379
其他儲備	38	(1,512,786)	(1,020,867)
權益總額		82,435	565,512

此等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儲備

	資本 儲備 [*]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90	31,862	(937,795)	(901,7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5,989)	(115,989)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3,135)	-	(3,135)
沒收/失效購股權	-	(3,457)	3,45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25,270	(1,050,327)	(1,020,8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91,919)	(491,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25,270	(1,542,246)	(1,512,78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1,512,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867,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3,000港元)及衍生部分賬面值8,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76,000港元)於其各自轉換日期轉撥至股本8,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739,000港元)。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已提呈以下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交易：

- (i) 本集團與GPO Grace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重載船，收購事項代價為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協議備忘錄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 (ii) 本集團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下文第(iii)項提述的合併股份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配售新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支付收購重載船及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餘額約為46,500,000港元，預期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方法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倘股份合併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0,392	21,922	36,680	19,08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3,367)	(344,190)	(242,344)	(128,846)	(54,762)
所得稅抵免	-	-	6,579	-	-
本年度虧損	(433,367)	(344,190)	(235,765)	(128,846)	(54,7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5,982)	(46,326)	(50,953)	(27,777)	(6,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7,385)	(297,864)	(184,812)	(101,069)	(47,99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70,770	2,137,066	2,297,123	2,302,879	2,216,247
負債總額	(1,772,308)	(1,808,175)	(1,745,422)	(1,511,644)	(1,356,647)
	(101,538)	328,891	551,701	791,235	859,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39)	223,159	390,229	577,668	625,4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699)	105,732	161,472	213,567	234,118
	(101,538)	328,891	551,701	791,235	859,600